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涉及多项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派诺”，证券代码“833513”，以下简称“ST派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ST派诺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ST派诺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违规关联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知悉以下涉及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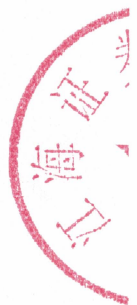
1、公司因到期未履行担保责任涉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2017年5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与刘翠凤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载明，颜志金向刘翠凤借款，借款总金额为30万元，借款期限30日，但借期从出借日始计最长不超过60天。借款月息3%，按日计息。ST派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借期届满后，颜志金未依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经多次催讨无果，刘翠凤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115民初465号《判决书》，执行标的为300,000元。

2、公司因到期未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涉诉

2017年10月29日，公司与倪丽君签订《派诺24H智能超市代理商合同》一份。合同载明：倪丽君代理ST派诺的江苏派诺24小时智能自助超市的项目，选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区作为合作运营区域。倪丽君合作（县）区需一次性向ST派诺缴纳70,000元保证金，派诺公司以35,000元/套的价格将投放设备供给倪丽君。签订合同后，ST派诺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的机器设备发到倪丽君代理的区域网点。合同代理期限为5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因合同签订后，原告倪丽君按约向ST派诺缴纳70,000元保证金，但ST派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投资机器设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多次向ST派诺催要保证金未果，倪丽君向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7日，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621民初2905号《判决书》，倪丽君与ST派诺签订的案涉《派诺24H智能超市代理商合同》解除，ST派诺需给付倪丽君保证金人民币7万元。

3、公司与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微公司”）和ST派诺具有长期业务往来，昌德微公司向ST派诺供应各型二极管。2017年1月18日，昌德微公司和ST派诺对账后签订《付款协议》1份，ST派诺确认截止2016年11月30日尚结欠其货款150,375元，并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诺分8期自2017年3月起每月偿还2万元，至2017年10月底前付清，若任1期未按约付款，则昌德微公司则有权立即要求ST派诺支付全部货款。

因协议签订后，ST派诺并未支付任何欠款，2017年10月23日，昌德微公司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3月2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214民初7342号《判决书》，ST派诺需支付昌德微公司货款1503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公司因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

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法院在2017年12月20日受理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7）苏0621民初746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ST派诺需给付原告冠优达公司货款73,775.67元，此款由被告ST派诺分期履行。

上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以被执

行人已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继续分期履行，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向法院书面撤销执行申请。2018年5月15日，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苏0621执1403号《执行裁定书》，同意上述案件终结执行。

5、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因与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涉诉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颜志金、南娜琼、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出具了(2017)浙0110民初888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6、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与张余燕民间借贷纠纷涉诉

被告颜志金向原告张余燕借款140,000元，并口头约定月利率1%。2017年1月27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22,422元，因借期届满后，颜志金未依约偿还本金及利息，经多次催讨无果，张余燕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382民初7725号《判决书》，执行标的为执行款162,422元及利息。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结果显示：2018年06月27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0382执1683号法律执行裁定书，由于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先予终结。

7、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与张海强民间借贷纠纷涉诉

2016年3月2日被告南娜琼向原告张海强借款60,000元，原告张海强通过银行转账至被告南娜琼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并约定月利率1%。后被告向原告还款10,000元，尚欠50,000元。

因借期届满后，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未依约偿还本金及利息，经多次催讨无果，张海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382民初7730号《判决书》，执行标的为50,000元及利息。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结果显示：2018年06月27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

了（2018）浙0382执1684号法律执行文件，法院认为，由于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可先予终结。

因主办券商未能取得上述法律执行文书，公司亦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充分的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尚不能确定公司的银行账户及资产是否因上述诉讼被查封或冻结。

上述违规关联担保及涉诉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

1、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知悉，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1）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0621民初5998号。

（2）案号：（2018）苏0621执1638号。

（3）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通和成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32,893元，于2017年10月20日前支付12,893元；2017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元；余款110,000元自2017年11月起每月支付10,000元至全部货款付清止。若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一期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南通和成包装有限公司有权以总标的额减去已履行的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2,958元减半收取1,479元、保全费1,210元，合计2,689元，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5）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知悉，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

信息如下：

(1) 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0507民初1375号。

(2) 案号：(2018)苏0507执683号。

(3)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知悉，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0214民初7342号。

(2) 案号：(2018)苏0214执1352号。

(3)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昌德微公司货款150,3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5日内向原告昌德微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4)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5)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被温州乐清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0382民初6447号。

(2) 案号：(2018)浙0382执3093号。

(3)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归还申请人执行款455,828元。

(4)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5)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被温州乐清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1)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0382民初7730号。

(2) 案号：(2018)浙0382执1684号。

(3)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

(4)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5)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失信的情况公司均未告知主办券商。

三、主办券商督导措施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公开网信息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及时解决相关涉诉事宜，防范上述失信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代理董事会秘书颜志金之前已经发生多项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经就以上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且，主办券商已经多次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代理董事会秘书颜志金目前不适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公司尽快改选或另聘或采取其他相关解决措施。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提供完整的资料，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1、公司未对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规定。

2、根据上述颜志金与刘翠凤之间的借款纠纷已生效的判决，ST派诺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的规定，如果颜志金不能履行偿债义务，法院可能会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将会构成实际控制人颜志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

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颜志金依然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已触发上述条款，将影响颜志金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可能仍存在正在发生且未结案，已经结案的涉及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案件等重大事项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形。颜志金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冻结的风险。

5、公司之前曾发生违规担保以及多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在主办券商多次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培训，要求公司在发生重大诉讼等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发生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方面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可能存在治理机制方面的缺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2018年10月15日